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发〔2020〕2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稳定就业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 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 2020年3月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 2020年1月起，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取消申领时限限制。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临时性、非单位就业以及灵活就业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金。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以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

(二) 对参保缴费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确定；对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确定。

(三)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1.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
2. 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
3.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

4. 应征服兵役的；
5. 移居境外的；
6.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按相关规定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五）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四、加大稳岗返还实施力度。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放宽稳岗返还享受条件，提高返还比例，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一）稳岗返还对象为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包含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

（二）对裁（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并公示；对裁（减）员率高于5.5%的企业，按70%予以返还并公示。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直接按100%予以返还。